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6號

原告 李星憲

被告 楊景泰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莊鎮遠
法官 黃郁涵
法官 曾迪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李宛蓁